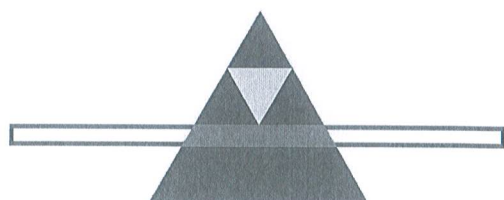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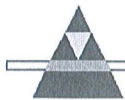


河南一画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度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法律意见书



一画律师事务所
YIHUA LAW FIRM





关于 2022 年度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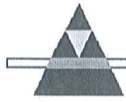
(2023) 一画专字第 011 号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关于河南省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9 号），同意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所筹资金 75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产业园区建设、资源能源、环保、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应在批复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 年第一期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郑发投资债 01，债券代码：2080258，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实际发行总量 50 亿元，债券余额 50 亿元，票面利率：3.98%，发行期限为 7 年，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17 日，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期募集资金 5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郑发投资债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募投项目。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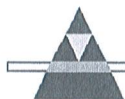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郑发投资债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募投项目。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无。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末，20 郑发投资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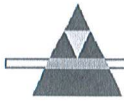


要求，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2020 年第一期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一画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一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5 月 16 日